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环资〔2017〕304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促进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订《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经信委、财政厅、交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统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促进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章 节能审查

第五条 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自治区、各地（州、市）两级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之前，需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至 5000 吨标准煤（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跨地（州、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后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必须单独编写节能专篇（章），节能专篇（章）中测算的项目建成后综合能源消费量是项目是否编制节能报告的重要依据。节能专篇（章）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所遵循的国家和自治区合理用能标准，以及节能设计规范；

（二）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状况；

（三）项目所选用的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综合能源消费量及能源消费种类的计算分析；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以及能效水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分析情况；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对项目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影响分析；

（六）项目主要节能措施，以及节能效果分析。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项目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承担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不含委托评审时间）。20 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节能审查意见到期但项目未建成投产的，应在节能审查意见到期 30 日前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只能延期一次，且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动，致使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超过 10% 的，或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或自治区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准入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逐级上报，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节能审查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验收、谁监管”的原则，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工作由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应在 3 个月内认真整改后，重新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应纳入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自治区、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全区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全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州、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各地（州、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充分发挥自治区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节能监察机构对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结果是节能审查意见验收的依据。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

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依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以提供虚假能源消费数据等不正当手段不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开展节能审查。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节能审查的工作人员，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审、节能审查或节能评审、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规出具节能评审意见或节能审查意见的，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新疆”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修订稿）》（新发改法规〔2010〕2807 号）同时废止。